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佈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及2015年12月23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進一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已訂立一份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承諾及保證待完成後，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承配人不會發售、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或質押任何配售股份或授出任何期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配售股份。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補充函件下之配售股份禁售安排可有助防止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成交量於由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現任何不必要波動。基於有關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函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補充函件之補充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2016年1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黃伯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